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有机固废领域资源，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作为公司在浙江省实施有机固废业务的区域平台公司（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部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通知，浙江启迪生态于近日实际收到了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浙江启迪生态拨付的 1,500 万元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进度奖励。上述政府补助依据为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招商项目投资扶持政策。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项目进度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项目进度奖励将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项目进度奖励的取得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视本次取得项目进度奖励资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